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00 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黎军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覃耀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覃耀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覃春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覃春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宁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宁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戴坚芳女士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戴坚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庄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庄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孙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施少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施少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九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十）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十四五”总体战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十四五”总体战略规划》，确立了“炼内功”、“促创新”、“提质量”，努力实现双轮驱动；百货实行“老品牌、新形象、新热点”，家电实行“服务优先，两个最大化，三个加强”，超市实行“调结构，塑形象，促激励，

谋长期”，实现各业态良性发展；实现“四个转变”；争取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力的区域性商业龙头企业的发展目标。

公司“十四五”总体战略规划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以9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3年2月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对其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同意提名覃耀杯、覃春明、周宁星、戴坚芳、庄楠、孙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魏志华、孙韬、施少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九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2. 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

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及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即将卸任的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覃耀杯：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1995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电脑室办事员、主任助理、副主任，营销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信息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09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22年9月29日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覃耀杯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截至目前为止，覃耀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股。

覃春明：女，1978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在《规划师》杂志社、广西南博国际信息有限公司任职。2007年8月起就职于本公司，2009年至2012年任本公司信息中心副经理、信息中心经理、广西南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广西南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29日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覃春明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覃春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周宁星：男，1970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百货事业部总经理。1991年起就职于本公司，曾历任本公司文化商场代理副经理、董秘法律办副主任、职工监事、董秘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百货事业部总经理。

周宁星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截至目前为止，周宁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6770 股。

戴坚芳：女，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历任深圳泛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注册助理、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照专员。

戴坚芳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戴坚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庄楠：女，1994 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高级经理。历任格隆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深圳前海东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经理。

庄楠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庄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孙洪：男，1949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名誉会长、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决策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消费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顺客隆（00974.HK）独立董事、益华控股（02213.HK）、农产品（SZ000061）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

孙洪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孙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志华：男，1983 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大学，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1 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18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693）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Z300628）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906）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H688101）独立董事。

魏志华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魏志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孙 韬：男，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深圳华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联丰硕商业地产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历任深圳茂业百货营运/招商经理，深圳紫荆城商业广场招商经理，华润集团华润万家总部招商部招商总监、高级招商总监，华润创业（香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润万家购物中心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小马奔腾影视传媒集团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成都银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 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18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韬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

存在最近 36 个月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孙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施少斌：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现任广东贝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图控股（S0835106）独立董事。历任广州敬修堂药业董事、副总经理，广州王老吉药业总经理、董事长，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奇星药业董事长，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医药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广州诺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香港人之母月子养生控股集团董事长，广州电子商务网董事长，天大药业董事总经理等职。2022 年 9 月 27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施少斌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施少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